

營建建設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 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收入	2,727,972,000.00	2,974,012,797.00	246,040,797.00	9.02	
業務收入	2,623,201,000.00	2,604,932,818.00	-18,268,182.00	0.70	
銷貨收入	318,782,000.00	304,748,087.00	-14,033,913.00	4.4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18,782,000.00	304,748,087.00	-14,033,913.00	4.40	住宅基金：主要係國宅銷售不如預期所致。 新市鎮開發基金：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4,191.34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事宜，較原預計認列面積數3,500平方公尺，增加691.34平方公尺所致。
住宅基金	64,300,000.00		-64,300,000.00	1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254,482,000.00	304,748,087.00	50,266,087.00	19.75	
投融資業務收入	265,288,000.00	253,345,643.00	-11,942,357.00	4.50	
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000.00	220,314,025.00	12,393,025.00	5.96	
住宅基金	207,921,000.00	220,314,025.00	12,393,025.00	5.9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7,367,000.00	33,031,618.00	-24,335,382.00	42.4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區段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致「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內之道路闢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認列收入；未來將加強工程進度督導與年度預算編列準確性。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7,367,000.00	33,031,618.00	-24,335,382.00	42.42	
其他業務收入	2,039,131,000.00	2,046,839,088.00	7,708,088.00	0.38	
其他補助收入	2,028,439,000.00	2,028,439,000.00			
住宅基金	2,028,439,000.00	2,028,439,000.00			
雜項業務收入	10,692,000.00	18,400,088.00	7,708,088.00	72.09	住宅基金：主要係收取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營運金及土地租金，與桃園市東寮段權利金所致。
住宅基金	6,997,000.00	14,612,745.00	7,615,745.00	108.8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695,000.00	3,787,343.00	92,343.00	2.50	

營建建設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外收入	104,771,000.00	369,079,979.00	264,308,979.00	252.27	住宅基金：係因108年度國庫撥補住宅基金20.28億元，相關經費無須解約定存支應，致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多。 新市鎮開發基金：係年初存款餘額略高於預計數，且本年額外收取土地價款、建設經費分攤款等款項，另定期存款優先解約短期者，致平均存款數、平均利率均略高於原預定數，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主要係實際銀行存款較預算數高，致利息收入較原預估增加。
財務收入	84,184,000.00	114,310,860.00	30,126,860.00	35.79	
利息收入	84,184,000.00	114,310,860.00	30,126,860.00	35.79	
住宅基金	42,900,000.00	59,183,738.00	16,283,738.00	37.96	住宅基金：主要係國宅、公教及國軍貸款之違約金收入較預期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新市鎮開發基金：係收取各項工程或勞務案件承商違約罰款收入，並高於原預計所致。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主要係收取「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植栽不補植違約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40,203,000.00	52,021,663.00	11,818,663.00	29.4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81,000.00	3,105,459.00	2,024,459.00	187.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587,000.00	254,769,119.00	234,182,119.00	1,137.52	
違規罰款收入	20,056,000.00	14,685,874.00	-5,370,126.00	26.78	
住宅基金	20,056,000.00	12,028,296.00	-8,027,704.00	40.03	住宅基金：主要係轉銷溢提之應付費用及財政部國
新市鎮開發基金		2,523,135.00	2,523,135.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34,443.00	134,443.00		
雜項收入	531,000.00	240,083,245.00	239,552,245.00	45,113.42	

營建建設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 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住宅基金		237,936,627.00	237,936,627.00		有財產署代處土地之處分價款入帳所致。 新市鎮開發基金：係收取採購案件之標單收入、財產變賣收入等款項，並高於預計所致。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賸餘款所致。
新市鎮開發基金		17,821.00	17,821.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31,000.00	2,128,797.00	1,597,797.00	300.90	